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小上字第65號

上訴人 王秋紅

被上訴人 中化銀髮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謝怡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1日本院橋頭簡易庭113年度橋小字第79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所謂判決有違背法令，乃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內容，或有關司法院解釋、憲法法庭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原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揭示，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

二、上訴意旨：被上訴人和黃夢熊之家屬即上訴人簽緊急事故處理同意書，所以被上訴人有責任幫忙處理急救時叫救護車的義務，但被上訴人之居服員和主管都沒有協助。餵藥是服務項目之一，但因公司沒有固定居服員也沒交接清楚，導致帶班人員拿錯藥給黃夢熊吃，才導致黃夢熊休克。事件發生時有向衛生局領取長照服務爭議調處申請表，後因上訴人心軟沒有申請，被上訴人卻反咬一口。服務項目之表格，上訴人

01 蓋完章後，被上訴人私自加填其他項目，被上訴人虛報偽領
02 長照費用，是以(一)因為沒有拆束帶，導致黃夢熊癱管壞掉就
03 醫花很多醫療費用、(二)服務項目虛報不實、(三)緊急搶救時沒
04 有盡義務，綜上，上訴人沒有義務付長照自付金額等語，並
05 聲明：原判決廢棄。

06 三、經查，上訴人所執上訴理由，乃係就原審之證據取捨及認定
07 事實結果再為爭執，並未具體指明原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或
08 適用法規不當，或有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稱
09 當然違背法令之情事及符合該條款要件之具體事實，揆諸上
10 開規定及說明，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是上訴人之上訴
11 並不合法，應予駁回。

12 四、末按於小額訴訟之上訴程序，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
13 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3
14 2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上訴既經駁回，第二審裁判費用經
15 確定為新臺幣1,500元，自應由上訴人負擔，爰併為確定如
16 主文第2項所示。

17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19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張琬如

20 法官 許慧如

21 法官 翁熒雪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本裁定不得抗告。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25 書記官 方柔尹